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1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生鮮水產違法使用添加物案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黃銘瑩偵辦生鮮食品業者不法使用添加物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茲簡述本案相關事實、所犯法條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

洪○○、陸○○係夫妻，並分別為「○○水產行」之實際及登記負責人，○○水產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產品之批發、零售業，平日對外販售蝦仁、蛤蜊等生鮮水產品。洪○○、陸○○均明知如於生鮮水產中有使用氯化鈉（食鹽）之需要，應使用可供食用之食鹽，而「工業用鹽」於生產過程中未經嚴格篩選過濾，品質不一，可能摻雜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之雜質或重金屬，因此僅限工業使用，不得摻入於食品或於食品之製造、加工等用途使用。詎洪○○、陸○○竟自民國102年間起，由洪○○分別陸續購入品名為「天然鹽」之工業用鹽（標示用途：工業用），即指示○○水產行內不知情之員工，在○○水產行之倉庫內，依比例調和「工業用鹽」溶

液後，將已預先泡水解凍後之去殼冷凍蝦仁產品，每6包（每包原重量約2公斤）置入1個大塑膠袋，再於塑膠袋內加入前開調和溶液浸泡並冷藏約1天1夜，使解凍後之去殼蝦仁產品增加含水度、飽滿度以提升重量及賣相後，嗣再於翌日將去殼蝦仁產品販售予餐飲業者或載運至○○水產行設於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街000號之00「兵仔市場」攤位上，由陸○○販售予不特定之民眾以牟利。洪○○、陸○○另自102年間起，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或由陸○○本人，以「工業用鹽」取代可供食品用之食鹽摻入清水中調和成鹹度為1.8度至4度不等之鹽水後，再將蛤蜊置入浸泡，嗣再將之販售予餐飲業者或載運至○○水產行設於「兵仔市場」之攤位內，由陸○○販售予不知情之民眾以牟利。

(二)所犯法條:

核被告洪○○、陸○○就所為，均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款規定，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嫌。

(三)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「非供食用」(非食品)之原料，即不得用於食品之產製。本案天然鹽產品標示用途為工業用（非供食品用），如食品業者以該產品取代可供食品用之氯化鈉，將其混入食品供應鏈之食品或原料之中，由於工業用鹽成分恐含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物質，非但無從保

障社會大眾之食安權益，也可能造成身體無法回復之危害，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，就此類案件必當從嚴偵辦，以保障民眾最基本的食安需求。